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309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张建明，性别：[REDACTED] 民族：[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址：[REDACTED]，湘岳阳货1575轮所有人。

易勇彪，性别：[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REDACTED] 电话：[REDACTED] 湘岳阳货1575轮所有人。

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任广轶，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址：[REDACTED]，湘岳阳货1575轮负

责人。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6日对你们涉嫌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们所属船舶湘岳阳货1575轮（总吨位1237GT，功率600KW）于2024年10月6日被我局执法人员在益阳市资阳区沙头镇毛角口附近水域实施现场检查时发现该船配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和油污处理设备均不能正常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人张建明、易勇彪身份证；证据2，内河船舶营运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复印件；证据3，现场笔录；证据4，现场检查视频；证据5，询问笔录、任广轶身份证、邹红身份证和船员适任证书；证据6，视听资料；证据7，整改后照片；证据8，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岳阳货1575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4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5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以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证据6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7证明整改情况；证据8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张建明、易勇彪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31日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3090号），告知你们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们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208篇中关于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处罚基准，你们所属船舶（湘岳阳货1575轮）配置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功能、性能等均不满足要求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且内河船舶总吨位超过1000GT的，应当处以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们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们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们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11日